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公佈

本公司欲澄清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變更事宜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澄清，於本公佈日期，段先生持有以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約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中國水務(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8,039,504	28.75%

附註：該3,518,039,504股普通股中包括：787,706,172股由中國水務持有，1,197,000,000股由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持有及1,533,333,332股由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持有，而該等公司均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段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sset Full」)合共持有中國水務231,100,301股股份(或中國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7%)。Asset Ful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陳博曉先生及黃志明先生。